

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401 室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涛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 500 万借款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为 9 个月，公司股东李涛涛以其持有公司 100 万股权做质押，同时肖治鹏、肖卫雄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借款事项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九条、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九条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与贷款，关联方李涛涛、肖治鹏、肖卫雄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互为提供担保。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九条、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九条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